合同编号：ZFCG-YGX-2025-123 号-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改造及采购项目

合同包：合同包 2(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榆林璟泽志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 榆林璟泽志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改造及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改造及采购项目；
2. 交货安装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内；
3. 供货内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改造及采购项目合同包2(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交货、安装等直至设备完整运行等完成交验的全部事宜；（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品牌、货号、单价(详见后附清单)，作为日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柒万零捌佰陆拾元整（¥17086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供货，预付合同额的 40%；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合同金额。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期内货物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调换或维修。

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货物的采购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四、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安装）。

五、交货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需调货除外）。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二）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包装及运输

设施设备需进行特殊防撞、独立包装，采用安全有效的运输方式配送，防火、防尘、防潮等车辆运输，需要的主要设备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工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正品行货等产品，部分产品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价格、品牌、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售后服务：

1. 货物交付后，乙方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3. 甲方根据货物的使用情况，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 伴随服务

(1) 乙方负责货物现场交接；

(2) 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九、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

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2025_年_11_月_24_日。

2. 订立地点：___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内___。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贰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曼哈顿小区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_榆林璟泽志商贸有限公司（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36849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BB712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南村商贸市场人民路 107 号北一排一号

基本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开户行账号：103682633027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BB7128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榆林璟泽志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应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轴承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摄影扩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苗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水产苗种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等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南村商贸市场人民路 107 号北一排一号

登记机关　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郭应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8 月 2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花龙镇村尖路峁1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01196808024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24-长期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瑞泽志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368263302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郭应社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4677501

2019 年 07 月 23 日